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承哲
電話：04-7531424
電子信箱：weinu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07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本縣代理教師聘期修正後之敘薪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函(諒達)辦理。
- 二、教育部110年2月3日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並正式上課，休業式延後至110年7月2日辦理，爰本縣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依本府110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函修正為「自開學前1週至次年7月2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餘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及再聘且兼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則維持原聘期」。據上，各校原核定之109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敘薪案，請配合辦理下述事項：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聘任，且聘期至110年7月1日者：毋

人事室 收文:110/03/04



1100000698

無附件

須重發敘薪書函，惟請收回原敘薪書函修正迄日，修正處加蓋文書校對章；另請於後續開立代理教師離職證明書上加註延長聘期相關說明，參考文字如下：「○師聘期配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後開學，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函及110年3月4日府人力字第1100074432號函延長。」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聘任之類屬職務代理性質者(如代理留職停薪缺、延長病假缺等)或補助款增置員額：由各校本權責依代理教師實際聘任情形，參照前述說明辦理。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者：依實際聘期核發敘薪書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